

013494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水利志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编
水利电力学会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水利志

双江自治县水利电力局 编

编 纂 委 员 会 成 员

主 任:顾正安

副主任:浦世廷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叶维华 李正华 罗朝富 顾春荣
潘怀仁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刀应祥 马道合 宋子皋 李延标
李时芳 赵成龙 鲁世彦

编 辑 人 员

主 编:叶维华

撰 稿:叶维华 李正华 顾春荣 潘怀仁

审 修:王学敏

审 定:赵成龙 顾正安

绘 图:顾春荣

摄 影:张建益 李 忠 叶维华

封面设计:李时芳

封面题字:潘永德

编 纂 委 员 会 成 员

主 任:顾正安

副主任:浦世廷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叶维华 李正华 罗朝富 顾春荣
潘怀仁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刀应祥 马道合 宋子皋 李延标
李时芳 赵成龙 鲁世彦

编 辑 人 员

主 编:叶维华

撰 稿:叶维华 李正华 顾春荣 潘怀仁

审 修:王学敏

审 定:赵成龙 顾正安

绘 图:顾春荣

摄 影:张建益 李 忠 叶维华

封面设计:李时芳

封面题字:潘永德

序 言

生命起源于水,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水。水利是人民幸福源泉,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编纂水利专业志,全面系统地记述全县水利,水电事业发展的沿革以及治水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的规划建设提供借鉴,也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

千百年来,在双江这块宝地上繁衍生息的各族人民,为了生存与发展,长期与旱、洪灾害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搏斗。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但由于文化不发达等原因,古人没有留下文字记载资料。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国家的扶持和上级水利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县各族人民坚持兴修水利的高潮,从恢复修整旧有水沟,疏河排涝垦荒种植起步,逐渐兴建了一批骨干水渠、水库、抽水站、小型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特别是在七十年代以来,尽管受到“文化大革命”严重冲击和干扰,双江各族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在财政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党政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大干水利、水电建设。每年冬春,数以万计的各族人民自带行李,口粮走上各个水利建设工地;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义务上水利工地劳动。为了尽快改善双江的农业生产条件,全县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革命精神。十年不盖楼堂馆所,在地方财政十分持紧的情况下,仍然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了农田水利建设,为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双江各族人民承先启后,继往开来,坚持不懈地大干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继续对已建工程进行续修、配套、挖潜、病险处理;一方面修了一批小(二)型水库、电站、商品鱼养殖基地、河道治理和人畜饮水工程。

持续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双江农业的基础设施。现在双江境内蓄水库塘星罗棋布,沟渠纵横交错,水利工程体系已基本形成,保证了全县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四十多年来,全县水利水电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为双江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自然老化,

超龄服役,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等问题较为突出,有待进一步解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水量增多,工业与农业争水的矛盾日趋突出,能源紧缺,电力不足,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一大问题。为此,需要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群众同心协力,紧紧围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宏伟蓝图,以科学和法制的治水手段,使全县农田水利、水电更上新的台阶。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县长 魏学成

凡 例

本志为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专修之行业志。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从双江客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民族、时代、行业特点;注意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积极体现本县水利、水电事业发展的全貌和客观规律。

本志记载双江各历史时期中,各民族治水办电业绩;为进一步进行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提供基本的科学依据和历史资料。

二、年代断限,按“以类系时,不拘断限”、“详今略古”原则,因事而异,不作硬性规定。上限依据史料,溯查至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下限断至1988年底。个别事物按实、需记载。

三、篇目采用章节体。以类分篇,以事立章;以类系事,以事系人;横排竖写篇、章、节、目的结构形式。

子目的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加括号。

述、记、录不独立设章。图表随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四、本志资料。历史资料来自省、地、县、图书馆,现代资料来自地、县水电局档案及有关部門供给。部分为实地考察、口碑资料。

五、计量单位名称,汉字和在图表、公式中的符号,一律按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使用,历史上的计量单位仍照当时、当地实际记载,按现行规定夹注换算值,或另加注释。

六、1949年10月1日前的中华民国及其以前的历史时期统称为“民国前”,以朝代、国号纪年,夹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双江1950年11月23日才获解放,12月3日县人民政府成立,故简称“人民政府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1985年12月30日成立的“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仍简称双江县。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均依历史称呼记述,夹注《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地名志》今地名。

七、志文中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党委”、“县委”、“地委”、“省委”指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

八、对在全县水利建设中有较大影响的人物,,无论籍贯、民族、职位,按“生不列传”原则,列入《治水人物事迹简介》。

对直接从事或相关于水利事业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团体和个人,按“以事系人”记录,直书姓名,不加称呼。

九、政权、党派依历史称谓,不冠褒贬之词。专用名词直书,不用简略名称。

十、叙及河、坝、局部工程等的左、右(岸、肩、端)时,均指水流的顺流而言。海拔、高程,全部使用黄海系统。

汉字的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及其附录部分为准。

篇 目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理	(13)
第一节 地形	(13)
第二节 地貌	(15)
第三节 地质	(16)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21)
第二章 气象	(22)
第一节 气候特点	(23)
第二节 降水	(24)
第三节 日照 蒸发 霜冻	(27)
第三章 河流	(29)
第一节 南勐河	(29)
第二节 南勐河支流	(31)
第三节 小黑江支流	(34)
第四节 澜沧江支流	(34)
第四章 水资源	(35)
第一节 水量	(36)
第二节 水能资源	(37)
第三节 控制水量	(43)
第五章 旱洪灾害	(44)
第一节 洪灾	(44)
第二节 旱灾	(47)
第三节 抗灾	(48)

第二篇 水利建设

第六章 南勐河流域区水利工程	(52)
第一节 蓄水工程	(54)
第二节 引水工程	(63)
第三节 提水工程	(68)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69)
第七章 马鞍山东部山区水利工程	(71)
第一节 蓄水工程	(71)
第二节 引水工程	(76)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76)
第八章 小黑江左岸山坡区水利工程	(7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78)
第二节 引水工程	(80)
第三节 人畜饮水工程	(81)
第九章 渔业水利工程	(82)
第一节 兼营性养鱼工程	(83)
第二节 专项养鱼工程	(84)
第三节 自建渔业水利工程	(86)
第十章 治河 水土保持	(87)
第一节 南勐河治河工程	(87)
第二节 水土保持	(87)
第十一章 管理	(90)
第一节 管理	(91)
第二节 除险加固	(96)
第三节 综合经营	(99)

第三篇 水能利用

第十二章 水力机械	(103)
第一节 竹木机械	(103)
第二节 水轮泵	(103)
第十三章 电力建设	(104)
第一节 沿革	(104)
第二节 水电工程	(107)
第十四章 电力管理	(114)
第一节 乡村	(114)

第二节 国营.....	(115)
第三节 安全用电.....	(116)

第四篇 水 政

第十五章 水利机构.....	(118)
第一节 水利电力局.....	(118)
第二节 局属单位.....	(119)
第三节 乡镇管理站.....	(121)
第十六章 水利政策.....	(121)
第一节 资金 劳务.....	(121)
第二节 安置 赔偿 抚恤.....	(127)
第十七章 水利科技.....	(131)
第一节 水利电力学会.....	(131)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31)
第三节 科技应用.....	(132)
治水人物事迹简介.....	(135)
附记.....	(136)
一 报废工程.....	(136)
二 意向工程项目.....	(137)
三 存文.....	(138)
四 诗词.....	(144)
五 历代水利工程.....	(145)
编后记.....	(147)

概 述

双江县位于云南省西部边疆；由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联合组成的民族自治县。属临沧地区管辖，县城勐勐镇距省会昆明 750 公里，距临沧 104 公里。

历史上行政区划属籍关系曾经多次变动。1930 年 1 月 6 日单独置县。1950 年 11 月 23 日全境解放，12 月 3 日在营盘街成立县人民政府，属保山专区。1952 年底划归新设缅宁专区（现临沧地区），县人民政府迁至勐勐。1959 年曾与临沧县合并为临双县，年底又分开。经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以下行政区划多次调整分合，到 1988 年为 5 乡 2 镇，48 个村公所，26 个办事处，共 802 个农业合作社。全县 24 种民族，28303 户，144399 人，每平方公里 66 人。各民族中，汉族 81870 人，占 56.6%；拉祜族 29287 人，占 20.2%；佤族 11477 人，占 7.9%；布朗族 11120 人，占 7.7%；傣族 7644 人，占 5.3%；彝族 1985 人，占 1.4%；其它民族 1106 人，占 1.3%。

县境位于东经 99°35'15"—100°09'33"，北纬 23°11'58"—23°48'50"之间，东濒澜沧江同景谷相望；南隔小黑江与澜沧县、沧源县相邻；西同耿马毗连；北与临沧县接壤。面积 2165.03 平方公里，山地面积占 96.24%。北回归线从县境中部通过，回归线北部 1188.6 平方公里，南部 976.43 平方公里。森林覆被占总面积的 38.4%，总耕地面积 224178 亩（其中水田 92798 亩，旱地 131380 亩）农业人口人均 1.68 亩（其中水田 0.7 亩，旱地 0.98 亩）。

全境属怒山系帮马山脉，东部为马鞍山，西部为四排山。海拔高差悬殊，最高点大雪山 3233 米，最低点双江渡 670 米，相差 2563 米，具有立体气候、立体农业的显著特点。农业作物品种繁多，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陆稻、荞麦、豆菽、薯类和蔬菜；经济作物有茶叶、甘蔗、橡胶、虫胶、花生、油菜及南药等。

气候主要受西南季风和印度洋暖气流影响；属南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19.5℃，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际气温较平衡；日昼、地域温差较大；月温 4 至 6 月较热，12 至次年 2 月较冷；日温 13 时至 16 时较热，午夜零时至次日 8 时较凉；坝区、江边峡谷区较热，冬季早晨有雾。山区较凉，海拔每升高 100 米，气温下降 0.7℃左右。年无霜期 327 天，光热充足，年均日照时数 2222.2 小时，日照 3 月最长，7 月最短，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35.923 千卡每平方厘米，年蒸发量 2308.1 毫米。

雨量适中，多年平均降雨量 1015.2 毫米，最大达 1850 毫米。干湿季分明，时空不均，

干季 11 月至次年 4 月,占 16%;湿季 5 月至 10 月,占 84%。农业用水集中于 3 月至 5 月。空间降雨分布具有“十里不同天”的特点,西北部冰岛、亮山,北部坝糯、新江河,东部大浪坝、大棚子等地 1600 米至 2100 米高海拔区,降雨量都在 1800~2100 毫米以上;西南部勐峨、中寨,中部勐勐、勐库坝、贺六海拔 700~1100 米,降雨量仅在 700~1100 毫米;澜沧江、小黑江畔海拔 670~1400 米的南协、帮丙、忙冒、荒田、南亢等地降雨量仅 800~1000 毫米。降水形成境内地表河流(不含澜沧江和小黑江过境水)南勐河及一公里长以上支流 106 条,其中南勐河支流 60 条,直接汇入澜沧江的 21 条,小黑江 25 条。共有水资源 15.664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 4.68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 10847 立方米,高于全省平均数 6533 立方米。南勐河是中心河流,河道长 80 公里,在县境内 61 公里;涉及勐库、勐勐、贺六;沙河及邦丙乡邦况村。径流面积 141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39.37 立方米每秒。

境内水能资源(不含澜沧江)理论蕴藏量 38.2 万千瓦。其中南勐河主河道 6.82 万千瓦,支流 15.39 万千瓦。小黑江过境段干流 7.99 万千瓦,支流 3.06 万千瓦。澜沧江支流 4.94 万千瓦。可开发量 5.1 万千瓦,占 13.39%,人均有 353 瓦。

双江水利建设,据史籍记载,明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傣族进入南勐河沿岸居住,自立酋领,在南勐河各支流挡坝开沟引水,开田种水稻,至今尚存引用邦丙河水的忙波水沟群,引用南勐河及支流忙那河水、流量 0.2 立方米每秒的忙东沟;引用南印莱河(今邦木河)水的“烘南印莱”水沟,及以砂石凿成长 0.6 米,宽、高 0.4 米的块石,中间凿通直径 0.2 米孔,作石管,节与节间榫口,用石灰、香油、糯米饭调配春成胶泥作粘合材料,作成了长 160 米,跨越山凹高差 40 米,从东向西供水的邦况倒虹吸。光绪十四至三十年(公元 1888—1904 年),土司制度崩溃,官兵进入,大部分士兵落户种田,带来了内地农业生产先进技术,水磨、水碾以及水力炼铁鼓风机开始应用。清末,驻南栅军营管带彭馄退居四排山,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以长子彭肇纲名义向云南省政府申请,获准垦殖勐勐河东岸土地。筹建了“勐勐渠水利工程管理处”。挖通 1.5 公里左右毛沟。当年即被洪水冲毁。

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双江置县后,第二任县长征夫兴建歇马场水沟,长 2.5 公里,解决营盘街吃水及种植蔬菜之需。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省立双江简师 160 余师生员工,修建背阴寨至观音阁 2.7 公里长吃水沟。

据 1952 年统计,民国前共建有大小水沟 1136 件,其中,民国时期新增水沟 96 件。(灌溉 50 亩以上者 430 件),水力天车 48 件,有效灌溉面积 2.7 万亩,占当时全县水田面积的 35.47%,占总耕地面积的 21.6%。水碾 27 座,水磨 4 盘,水力风箱 5 个,废弃堤防 200 米。

由于历史条件限制,水利建设只是单一地、小规模地引用长流水,抗灾能力低。加之山区年复一年地毁林开荒,水源林大量被毁,干季河枯水干,雨季洪涝频繁。“天干无雨难下种,雨季洪泛难保收,终年干辛苦,落得半年糠菜半年粮”,就是人民政府成立前农业生产状况的写照。

1950 年 12 月人民政府一成立,就发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号召,动员人民兴修水利。经过两年时间修复和提高旧有水沟标准,有效灌溉面积恢复到 1945 年历史最高水平 2.7 万亩,并对南勐河勐勐段进行治理,兴修了民族沟、康太沟等 16 件小型骨干水沟和小土锅水库示范工程。

1956年3月调集劳力3143人,兴建勐勐大沟,当年基本完成沟长16.28公里,1957年5月通水。解决了勐勐河东岸9800亩水田灌溉和沿线村庄、驻军、部分厂矿、学校用水,并在沟上创建本县第一座小水电站(装机20千瓦)。

1957年组建水工队。在合作化高潮后,山区、坝区新增了一批工程,各乡基本上都有一件乡管引水工程,较大的有富王、邦迈、忙孝等大沟。大小河流能引用的枯水基本被利用。对小春、甘蔗、开始旱作水浇。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水利,一半的农村劳力上阵大会战,新开工的工程,较大的有大浪坝、黄河、青平、小坝子、南谷水库5件和较小的东来、勐麻寨水库。新建勐库大沟,续建延长勐勐大沟渠首1.1公里。勐勐大沟当年完成续建;孟麻寨水库1959年竣工,蓄水18万立方米。大浪坝水库1960年4月竣工,蓄水250万立方米,勐库大沟1962年通水30公里,灌溉2400亩。未竣工的黄河、青平水库,为续建奠定了基础。

但是,也有一些工程,由于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上马,劳力、资金、物资、技术短缺,致使工程战线长、尾工大、质量差。勐麻寨水库1962年6月垮坝报废,大浪坝水库1988年才脱掉病险帽子。小坝子、南谷、东来水库因各种原因告停废弃。

60年代初,总结了“大跃进”期间兴修水利的经验教训,对已建成的工程开展岁修清淤,处理毁损,并形成制度。重点抓了南勐河勐勐坝段的继续治理,完成了景允改河,机关、厂矿、学校、军民出建勤工加固了河堤。驻双江部队一个团完成大沙河第二期改河。建成一批抽水站,解决Ⅰ级阶地灌溉,同时开展水轮泵站的示范与推广。解决灌溉及农户加工、照明用电。建成了县城及驻军自来水工程。开始引进鱼种投放,发展人工养鱼。1960年~1966年间水利队伍和技术装备得到加强。

1961年调查了河流枯水流量;水利设施及各公社(相当于村公所办事处)水利化状况;查明境内106条河流枯水流量9.44立方米秒(不含澜沧江小黑江),各种水利工程3486件,水田113096亩,其中:雨季之前能栽插的有66373亩,占58.7%,编写了《双江水利》第一辑,《双江县农田水利灌溉管理暂行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转执行。1964年开展了工程及灌区清查整顿及远景工程调查。

60年代末~70年代,尽管受“文化大革命”严重冲击和干扰,全县人民和干部、水利技术人员克服种种困难,仍坚持兴建一座中型六座小(一)型水库及一批小库塘坝。横山大沟、电力抽水站,鱼种场,24座水电站,5个村镇人畜饮水工程,亦均建于这一时期。1979年虽受七十八年一遇的特大干旱,7万多亩水稻按时栽插并获丰收。由于这些工程系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建成,仍然存在着质量差、尾工大、不配套、病险多等问题。80年代仍以“续修、配套、挖潜、处理病险”为主,继续进行扫尾。兴修了芹菜塘、南滚河小(二)型水库,截弯改直南勐河勐勐坝甸头段,治理忙祿河,利用旧河道兴建商品鱼基地。

1984年建成邦丙电站、华侨农场电站。县、乡都成立了水电管理站。对水利工程开展“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摸清家底,查清病险情况,并对防洪等设计进行复核。1985~1987年国家发放粮棉布以工代赈,续建新江河水库等工程。1984年始列入省蔗区水利开发,以贺六蔗区为主,先后完成了湾河水库北干渠,新建幸福坝倒虹吸、根很河大沟等工程。1986年请省地矿局对大棚子等水库进行帷幕灌浆。

在兴修灌溉工程的同时,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也被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双江虽有修建专门饮水工程的历史,但数量少,规模小。人民政府成立后,1965年,开始兴建县城及大忙蚌村饮水工程,全县乡、村饮水困难的地方亦陆续兴建。

经38年建设,全县已建成引水灌溉工程2142件(包括倒虹长2655米),控制水量3457.5万立方米;蓄水工程29件,蓄水2980.34万立方米(其中小(一)型以上8件2670.7万立方米;小(二)型12件,蓄水279.64万立方米;小塘坝9件,蓄水30万立方米),抽水站7站,控制水量129万立方米。总控制水量达到6566.84万立方米,为人民政府成立前810万立方米的8倍。有效灌溉面积由2.7万亩增加到7.5万亩,占现有水田9.28万亩的77%。治理河道11.76公里。简易土堤防5.77公里,永久堤防0.8公里。排涝沟8条,除涝面积1.06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工程四旁植树250万株。饮水工程55件,其中城镇2件,农村53件;安装管长117.1公里,解决了4.05万人、1.62万头大牲畜饮用水。水电站28站装机容量5892千瓦。提供养鱼水面2297.2亩,建立了鱼种场、水产中心试验场及景亢、忙孝商品鱼基地,1988年生产鱼种258万尾,境内放养159万尾;上市鲜鱼158.8吨。

水利事业总投资3552.682万元,其中,投劳折价及自筹1776.3万元。自1953年起,国家扶持1776.382万元,款项分小型农田水利补助、基建、支援人民公社、少数民族地区补助,发展资金以及县财政资金。共投入工日877.55万个。

水利建设,极大地改变了双江面貌。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488万公斤提高到1988年的3759万公斤,增长1.5倍。工农业总产值达4899万元,人均339元。国民收入7087.16万元,人均409.8元。财政收入315.6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90元。

民国前,水源和水利工程主要为土司、头人、乡绅占有,派工派粮派款修建,制定水规,指定管水人,向用水农户收水粮。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在“团结稳定、发展生产”原则下,采取共用沟共管、共同制定用水公约的办法,推举办事公道的人放水,收取水费粮。农业合作化后随着水利工程的兴建,实行国家组织、小队单独管理、有关小队组织共管、有关大队组织共管等四种形式。对建设规模大、涉及面广的勐勐大沟、大浪坝水库,组织灌区代表大会,成立管理委员会,由县建立管理所负责经常性的维修养护、组织用水,实行“一把锄头放水”。其余大量工程则由社队分段承担。1969年起小(一)型以上水利工程全由公社(乡、镇)组织管理(回东河水库1986年收回县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的方针,使管理逐步走上正轨。改革水费标准、开展综合经营。小(一)型以上水库,渠道管理所由所长承包经营管理;小(二)型以下库塘,以及属集体共管共用的一批小沟渠实行集体管理与家庭承包经营管理相结合,用集体提留付给报酬。1986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小(一)型水库灌区属贫困村的水费由县财政代交。新江河、湾河、大浪坝、青平四座水库灌区,财政每年共代交水费1.7万元。双江县是全国特困县之一,人民温饱尚未解决,水费标准低,收取困难,小(一)型以上工程管理所每年共需补贴2.25万元。

人民政府成立38年来双江各族人民在治水工作上,经过艰苦创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当前,双江各类工程已基本形成体系,布局趋于合理。但工程自然老化、超龄服役、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等问题较为突出。工程保护和管理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水库、电站、河道正常运转和水土资源的充分利用。有的配套不全,隐患未除。

水分布很不平衡,多水地区有余,少水地区受旱。山区耕地分散缺水,特别是小黑江左岸山坡的邦丙乡及大文乡部分地区,兴修水利条件差,农作物严重缺水,人畜饮水困难有待进一步解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增加,生活用水量日益增多,工业生产与农业争水矛盾日趋突出。电力供应紧缺,今后增加工程设施,开辟更多的水源的任务仍很繁重。

大事记

民国时期

民国 13 年(公元 1924 年),乡绅彭肇纲向云南省政府申请开垦勐勐河东岸获准,筹建“勐勐渠水利工程管理处”,开工四月余,挖渠 1.5 公里(接近今勐勐大沟线),因技术、资金等原因停工废弃。

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县长黄静源征工兴建歇马场大沟,解决县政府驻地营盘街人畜饮水及种蔬菜用水。

民国 25 年(公元 1936 年),县长李文林动员双江简易师范学校师生,建成背阴寨至营盘街吃水沟。

民国 32 年(公元 1943 年),得胜乡(今大文乡)乡绅杨华廷、浦世明牵头集资集劳,兴修小忙蚌沟,开荒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 9 5 1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李正华负责水利。8 月,区公所设生产助理员,兼管水利工作,一区杨风高,二区李世祥。

11 月,县人民政府驻地营盘街缺水,组织驻军、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及村民整修扩大歇马场沟和背阴寨吃水沟。

1 9 5 2 年

2 月,县人民政府派李正华、宋子皋配合勐勐、景亢、土锅三乡(今勐勐镇、沙河乡的 9

个村公所和办事处)干部,调查勐勐坝洪泛情况,因河道多次泛滥改道,形成新旧河道3条、洼泽芦苇地1.8万亩。提出了拆坝畅流、筑堤固道、排涝开垦的建议。三乡组织群众拆除天车拦水坝,挖沟9条,引水灌溉。

4月,旱情严重,禾苗晒死,发生水利纠纷21起(其中动刀枪争水打架4起)。农村祭、祭龙神、洗佛爷等封建迷信活动四起。县人民政府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紧急动员支前剿匪与抗灾生产,成立了支前抗灾指挥部,建设科和民政科组成“抗灾生产办公室”。全县抽调三分之二的干部投入支前剿匪和抗灾生产,掀起兴修水利运动。

5月,一区干控乡(今大文乡千信村)在修沟中用钢钎冲填炮眼,黑火药爆炸,区公所秘书高嘉祥受重伤。巴哈乡(今忙糯乡巴哈村)也出现同类事故,二人受重伤。县人民政府发出通报,要求各乡学习《云南省兴修中小型水利安全暂行条例》,注意安全。

1 9 5 3 年

1月,县政府动员山区少数民族下坝,建立了13个村寨,并帮助他们新修了忙黑家脚沟、民族沟、土锅家脚沟、景庄沟,扩大延长了大南宋沟、小南宋沟、邦章沟。

3月,驻军配合忙祿、千冒村民扩大延长忙祿沟,解决了千冒、忙祿及驻军用水,并商定由驻军派专人维护管理。

4至5月,驻军、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农民共同建成第一座蓄水工程小土锅水塘。坝高5米,蓄水5.8万立方米,灌溉226亩。1964年洪水漫顶垮坝,后被其它工程代替。

10月,召开区乡干部会期间,用一天专题讲授“水利方针政策”、“水利安全暂行条例”,及“木工水平尺测沟”等。

12月,康太乡(今忙糯乡康太村)兴修康太大沟。渠长14公里,过流量0.3立方米每秒,灌田1500亩。1954年2月竣工通水,改变了该乡干旱。此沟1961年后为水浪坝水库灌沟。1974年利用该沟,在7公里处建成装机200千瓦的康太电站。

1 9 5 4 年

5月,县抽调勐勐区(今勐勐镇、沙河乡)、勐库区(今勐库镇)劳力850人,修筑南勐河勐勐坝中段河堤。东岸堤由田兵小河口起,至南摆河口止;西岸堤由土锅田边(今平掌寨脚)起,至大沙河口止。6月底完工。南勐河始有固定河道。又组织40人对石门坎河段炸石清障。

8月22日,双江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子皋、李发科向大会提出要求兴建勐勐大沟的提案,经审议通过,转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10月,省水利局派出邓世昌等人协助县勘测规划。

1 9 5 5 年

2月,在解放新村小水塘工地,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首次对52名农民水利员进行7天培训。

3月,勐勐、土锅、景亢三个乡挖排涝沟6条,逐渐将旧河道洼泽地垦殖为良田。

12月,省水利局中型勘测组及专水工队技术人员协助县测量设计勐勐大沟。次年2月测设结束,报出设计及施工预算报告。

1 9 5 6 年